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丰华初级中学篮球场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合 同 编 号： NYFS-HT-20261119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勘察乙级，测量乙级，物探测试监测检测乙级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丰华初级中学

勘 察 人：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同合聚備與工新新

第 1 卷 第 1 期 1954 年 1 月 1 日

（本報社址：上海）

本報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在各地設立代售處，以便訂閱。

訂閱處：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漢口、廣州、香港。

訂閱處：重慶、成都、昆明、西安、蘭州、迪化。

（本報社址：上海）

本報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在各地設立代售處，以便訂閱。

訂閱處：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漢口、廣州、香港。

訂閱處：重慶、成都、昆明、西安、蘭州、迪化。

（本報社址：上海）

新新報社同人啟

謹啟

同合聚備與工新新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丰华初级中学

勘察人：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岩土工程 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 程 名 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丰华初级中学篮球场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 /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按提供的勘探布点图，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及不良地质作用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为地基基础设计及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工程参数。满足勘探审查和报建要求，并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执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等规范要求。

1.5 承接方式： 直接委托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 约 3 个勘察钻孔。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

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保证其真实性，符合现场钻探结果。

3.2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6年5月29日开工，2026年6月5日完成勘察外业工作并提交初步勘察成果资料，2026年6月12日提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最终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暂定勘察费为52000元（大写：伍万贰仟元整）。

4.2.2 该暂定价为勘察费的最高限额，在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勘察费。

4.2.3 支付方式：由发包人负责监督本项目施工承包中标单位支付。

4.2.4 因本项目由粤中分公司组织人员设备负责施工管理，本项目所有勘察费用由本公司指定的下属机构粤中分公司代收，单位名称：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粤中分公司；账号：4405016690020000118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祖庙支行。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如因勘察人发生特殊情况时未及时向发包人汇报以及采取合理措施，则由勘察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员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钻探工程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追究勘

察人的违约责任。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万分之五。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丰华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或委托代理人：郑新市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勘察人：（盖单位公章）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或委托代理人：黄裕枫

经办人：

电 话：0757-82263103

开户名称：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粤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祖庙支行

帐号：44050166900200001183

签证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